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颜永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颜永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颜永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颜永春先生的原定董事任期至2026年6月20日止。为保证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在补选董事就任前，颜永春先生仍履行现任职务相关职责。

颜永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颜永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李伯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简 历

李伯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合肥工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伯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2,5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